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重庆市华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
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案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∶ 九农（农药）罚〔2023〕 1 号

违法行为类型: 行政违法行为

违法事实: 当事人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

处罚依据: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

处罚类别: 农药

处罚内容: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

罚款金额(元）: 6000元
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元）: 750元

处罚决定日期: 2023-03-16

处罚机关: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